

目 錄

壹、 招生類別及報名資格.....	1
一、 碩士班一般研究生	1
二、 博士班一般研究生	1
三、 碩、博士班在職研究生	1
四、 注意事項：	2
五、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貳、 報名規定事項	4
一、 報名日期：9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	4
二、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書面審查資料可郵寄或親送)。	4
三、 報名費：	4
四、 報名手續(請參考簡章目錄後流程表)：	4
參、 甄試日期、地點.....	8
肆、 錄取.....	8
伍、 複查成績辦法	9
陸、 報到.....	9
柒、 修業年限	10
捌、 附註.....	10
玖、 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	11

-碩士班-

碩士班別	頁次	碩士班別	頁次	碩士班別	頁次	碩士班別	頁次
數學系	11	統計學研究所	12	物理學系	12	天文研究所	13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物理組)	13	化學系	14	生命科學院五所	14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5
化學工程研究所	15	工學院分子工程學程	16	工學院生物工程學程	17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7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20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22	電機工程學系	22	光電工程研究所	24
電子工程研究所	25	通訊工程研究所	25	資訊工程學系	26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26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28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29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工科組)	30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30
歷史研究所	31	語言學研究所	33	台灣文學研究所	33	外國語文學系	34
哲學研究所	34	社會學研究所	35	人類學研究所	36	經濟學系	36
科技管理研究所	37	服務科學研究所	37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38	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IMBA)	39

-博士班-

博士班別	頁次	博士班別	頁次	博士班別	頁次	博士班別	頁次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	40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41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41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42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43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43	語言學研究所	44	科技管理研究所	45

國立清華大學 9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97 年 9 月 18 日本校 9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類別及報名資格

一、碩士班一般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下列二項資格需同時具備)：

1.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 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各系所得不同意持同等學力資格者報名，詳見系所自訂之報名條件)。
2. 符合本校各系所組訂定之條件者。

(二) 97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亦即預計於 98 年 6 月畢業者)，包括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大五以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三) 各系所組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畢業前各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或二年制技術學院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總成績名次。此類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四)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博士班一般研究生

報考資格(下列二項資格需同時具備)：

(一)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審查核可者。

(二) 符合本校各系所組訂定之條件者。

三、碩、博士班在職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二年)，為各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公(私)立學校教師。
2. 擬報考之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3.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

(二) 在職研究生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 98 年 2 月 15 日止(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記錄證明正本，惟每一任職機構須服務滿三個月(含)，其年資始得採計)。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三) 針對教師及軍人之工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教師」身分(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 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

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2. 「軍人」身分：

(1) 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2) 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四) 在職研究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注意事項：

(一) 各系所組於「玖、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該班組不招收在職生(亦即在職生不得報考該班組)，未註明一般生或在職生者，則二種身分別之考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分依相同標準錄取。若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分列，則各依報考身分別決定錄取標準。

(二) 本校甄試招生原則上不限制考生報考系所數，但各系所組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或碩士班、博士班甄試。

(四)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五)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詳見本簡章第 9 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六)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七)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八) 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服國防役(研發替代役)、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實習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一) 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

- 年成績單者。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 3 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註：

- I.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歷，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II.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至 98 年 2 月 15 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98 年 2 月 15 日止。

(二) 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1. 認定標準：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2)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3)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4)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甲、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註：

- I.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系所自行認定。
- II.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III. 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系所自行認定。
- IV.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V.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 98 年 2 月 15 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98 年 2 月 15 日為止。

2. 認定程序

- (1) 以同等學力報名博士班甄試者，請填妥「清華大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詳簡章附件)，連同所有報名資料(內含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期限前寄至本組指定信箱(參見簡章第6頁)。
- (2) 經各系所審查後，若不符同等學力之資格，則視同資格不合予以退件處理(退件、退費相關規定請見本簡章第8頁)。

貳、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97年10月16日上午9時起至10月21日下午5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書面審查資料可郵寄或親送)。

三、報名費：

(一) 碩士班甄試每報名一個系所組，需繳交新台幣1,300元；博士班甄試每報名一個系所組，需繳交新台幣2,500元。複試不另收費。

(二)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下述說明，再行繳費。

(三) 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優待辦法：

1. 凡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 請符合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最遲於10月21日下午5點前，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招生組(傳真號碼為03-5721602)，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組確認後上網登錄，確認結果將以e-mail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退費。

四、報名手續(請參考簡章目錄後流程表)：

(一) 報名網址：

1. 請至本校中文版首頁(<http://www.nthu.edu.tw/>)→點選「招生訊息」→點選左方「招生系統」之選項→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
2. 或直接連結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my.nthu.edu.tw/~adms/>)→點選「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後之報名流程。
2.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及「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所選填動作，若您要查詢個人報名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電話、地址、列印相關報表，請由「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 (1) 每組通行碼限一位考生使用，但不限考生報考之系所數。
- (2)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件)後，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3)5721602)。
- (3) 外籍生、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統一證號。
- (4) 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 98 年 6 月大學畢業。

各報名學力代碼如下：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20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 1 年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21	大學肄業(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
22	大學肄業(曾在大學修業 6 年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30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 3 年
31	三專畢業後滿 2 年
32	其他比照二專資格，取得資格後滿 3 年
40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50	甲級技術士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60	碩士班已畢業
61	碩士班應屆畢業
62	其他碩士班同等學力

- (5)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合、表件不全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6)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7)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資料。

(三) 繳交報名費：

1. 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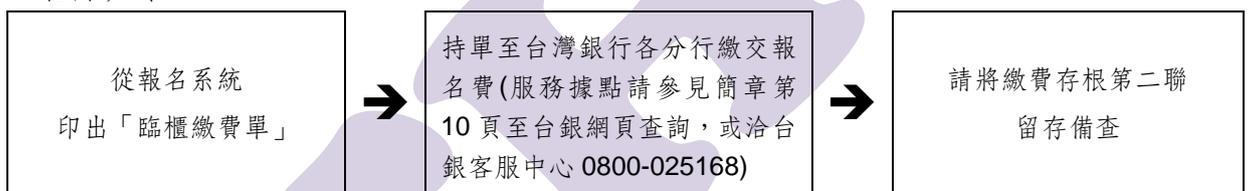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繳費程序如下：



- (1) 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2)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3)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4)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程序如下：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上之繳費狀況，如您已完成繳款，但於 1 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您的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第二聯存根傳真本組(fax：(03)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組與銀行確認。

3. 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四) 寄繳審查資料：

1. 請於報名作業最後一個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後，黏貼於購買紙本簡章時所附贈的審查資料信封袋上，考生亦可自行購買適當大小(建議大於 A4 尺寸)之牛皮紙袋使用。報考二個以上系所考生，審查資料請依不同系所別分袋寄繳。
2. 收件時間：9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以國內郵戳為憑，如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配通、宅急便...等)寄送者，請指定於 10 月 21 日下午五時以前送達本校招生組辦公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3. 寄繳資料應包含下列文件：**(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後裝袋寄繳)**

(1) 報名資格審查相關資料(以下 4 項資料切勿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裝訂成冊)：

甲、貼妥照片之報名表一份—

上網報名後，請列印出一張報名表(A4 大小)，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近照一張。

乙、**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附)——

報名在職生者，須繳附①在職證明正本，以及②所有服務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正本，以便核算年資數(請參見 p.1~p.2 「在職生報考資格」之說明)。

丙、**碩士班、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 ◎ 各系所組指定之繳交資料中如有要求成績單，則依其所要求之份數繳交即可(無特別指明份數者，則只需繳交 1 份)，招生組審完報考資格後，會將成績單放回原審查資料袋中，無須另外準備。
- ◎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 各系所自訂之報名條件列有指定之專業科目者，請於歷年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示，以利報考資格審查。
- ◎ 各系所組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畢業前各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或二年制技術學院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總成績名次。此類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 ◎ 報考博士班者，應屆畢業生繳交大學及至目前為止之碩士歷年成績單。

丁、**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 ◎ 大學或碩士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 97 學年度大學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學生證黏貼表請見簡章附件或上網下載)
- ◎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甄試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大學修業證明書、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驗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 ◎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甄試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碩士修業證明書、大學畢業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2)各系所組指定之資料：

請參見各系所組相關規定，例如：推薦函、自傳或履歷、讀書或研究計畫、專題研究報告、代表作品等，可自行裝訂成冊。

※注意：各系所特別規定之專用表格，請自各系所網頁下載。

- ◎ 需使用該系所之推薦表格—數學、物理、天文、先進光源物理組(碩士班)、生科院五所、材料、化工、工工、電機、光電、電子、通訊、資工、資應、醫環(碩士班)、核工(碩士班)；另，統計所提供推薦函表格，但推薦者亦可自擬。
- ◎ 提供專用申請表—社會
- ◎ 需使用該系所之成績計算專用表格或成績評估標準格式—物理、天文、先進光源物理組(碩士班)、化工
- ◎ 需使用該系之個人資料摘要表及學習計畫書封面—工工
- ◎ 需使用指定履歷表—動機
- ◎ 需使用指定研究計畫書—醫環(博士班)、工科(博士班)、核工(博士班)
- ◎ 需使用指定個人資料表—醫環(博士班)、工科(博士班)

※推薦函寄繳方式——

- ◎ 除報名化工、光電、電子、通訊、資工、資應、社會、人類等系所之推薦函應依該系所規定，由推薦者於報名截止日前直接寄給系主任(所長)或系(所)招生委員會外，其餘系所則由推薦者密封後，交予被推薦者與報名資料一併寄繳。
- ◎ 推薦函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隨報名資料寄繳者，則請逕寄各系主任(所長)或系(所)招生委員會，收件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xx 系主任(所長)收，切勿寄至招生委員會郵政信箱，若因誤寄而有所延誤，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其他事項：

- (1) 因繳費後逾期寄件、資格不合、表件不全等原因，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無息退還。繳費及郵寄前請再確認一次。
- (2) 逾期限未繳交報名審查資料者，一律退件，請切勿再寄件，以免徒增退件、退費作業之困擾。

參、甄試日期、地點

一、報名資格審查：

- (一) 本校收件後，先由招生組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再將通過報名資料審核者之所有資料送交各系所進行初複試。
- (二) 考生可於 10 月 27 日以後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結果、准考證號並列印准考證明，至本校口試或筆試時，請憑准考證明(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或系所寄發之複試通知及本人身分證(或健保卡、駕照、護照)應試。

二、甄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甄試項目依各系所規定，可能有審查、筆試或口試等，請參見各系所分則(p.11~p.45)。各系所筆試、口試之日期、時間、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公告於該系所網頁，至遲於 97 年 11 月 24 日前舉行完畢。請考生務必注意各系所網頁之相關公告，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肆、錄取

- 一、甄試各科目成績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二、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98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分組招生及同時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系所，錄取不足額並符合招生委員會所訂缺額流用原則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組)之錄取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1)口試(2)筆試(3)資料審查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三者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四、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98 年 2 月 20 日止，以後即不再遞補，其所餘缺額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

五、放榜日期：

- (一) 第一次放榜：97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 (二) 第二次放榜：9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 (三) 第三次放榜：9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 (四) 第四次放榜：9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 各系(所)實際放榜日期由各系(所)招生委員會訂定。

六、甄試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公告網址：

- (一) 清華大學首頁(<http://www.nth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點選「招生組」
- (二) 招生組首頁(<http://my.nthu.edu.tw/~adms/>)

伍、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期限：初、複試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複查手續：

- (一) 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 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簡章附件或由招生組網頁下載)連同成績單正本(影印本恕不受理)，寄至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郵遞區號 30013)，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收。
- (三) 回函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 不得要求影印調閱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三、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陸、報到

- 一、所有正取生請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入學前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論。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報到日期及辦理方式請參閱招生組網頁說明，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逾期未辦理「入學前報到」者，其備取遞補後所餘缺額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未報到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錄取研究生應另依通知辦理「入學報到」(碩士班另將於 98 年 3 月底寄發報到通知；博士班另將於 98 年 6 月初寄發報到通知)；此次報到已畢業者均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入學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切結期限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六、同時錄取本校二系所以上(含)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七、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化學、工工(工管組)、外語、人類、IMBA 等系所組之碩士班除外)，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可於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98 年 2 月)提前入學者，應於入學前報到時向本校註冊組提出入學申請(相關表格請自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並至遲於本校第二學期註冊日前繳驗畢業證書。

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柒、修業年限

一、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 1~4 年(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1 年)，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及碩士論文)，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二、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為 2~7 年(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三、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四、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暨學分費收費參考表：

院系所別	理學院、原子科學院 工學院、生命科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科技管理學院
學雜費基數	12,980	11,080
1.學分費：每學分收費 1,580 元。		
2.住宿費依宿舍等級不同，每學期約 3,600~7,600 元之間。		
3.本表係 97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參考。98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收費標準收費。		

捌、附註

一、簡章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現金或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填「國立清華大學」)，函購請附貼足掛號郵資(每份掛號郵資 30 元或限時掛號郵資 37 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中型信封(A4 以上大小)一個，寄至(郵遞區號：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 收」，信封上請註明「函購碩、博士班甄試簡章」，大批函購請見本校招生組網頁說明，或逕洽本組(03)5731385。

二、本校校門口停車繳費窗口提供簡章零售服務，購買時間為每日 7：00~22：00(含例假日)。

三、本校招生組網頁亦提供簡章全文電子檔，其內容僅供參考用，考生如要報名考試，請購買紙本簡章。

四、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玖、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

-碩士班-

組別代碼	0101		系所班組	數學系碩士班 純粹數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數學及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其畢業成績(應屆畢業生以大學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 以內(含)。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名次證明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或全國數學學力測驗成績單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101)	30%	1.初試審查成績單、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2.初試通過始得參加鑑定筆試， 鑑定筆試科目：「高等微積分與線性代數」。 3.鑑定筆試通過始得參加口試， 口試科目：「高等微積分與線性代數」。	
	複試	筆試(0102)	40%		
口試(0103)		30%			
備註	1.鑑定筆試與口試在同一天上、下午分別舉行。 2.本系另備推薦函表格，如尚未取得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系網頁，選擇「表單下載」)。				
電話	(03)5715131 轉 33010 或 (03)5713784		網址	http://www.math.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02		系所班組	數學系碩士班 應用數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數學及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其畢業成績(應屆畢業生以大學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 以內(含)。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名次證明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或全國數學學力測驗成績單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201)	30%	1.初試審查成績單、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2.初試通過始得參加鑑定筆試， 鑑定筆試科目：「高等微積分與線性代數」。 3.鑑定筆試通過始得參加口試， 口試科目：「高等微積分與線性代數」。	
	複試	筆試(0202)	40%		
口試(0203)		30%			
備註	1.鑑定筆試與口試在同一天上、下午分別舉行。 2.本系另備推薦函表格，如尚未取得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系網頁，選擇「表單下載」)。				
電話	(03)5715131 轉 33010 或 (03)5713784		網址	http://www.math.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03		系所班組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自訂報名條件	大學或專科學校二年級以上任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全班(或全系)人數前 20%以內(含)。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經就讀科系二位教師推薦) 2.其他資料(如：讀書計畫、相關專題報告或工作經驗報告) 3.名次證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	0%	1. 初試審查成績單、其他資料及推薦函。 2. 初試通過始得參加鑑定筆試，鑑定筆試科目：「基本統計概念」，但數學及統計相關科系學生需加考微積分。 3. 鑑定筆試通過始得參加口試。
	複試	筆試	0%	
口試(0301)		100%		
備註	1.本所歡迎對統計應用(如：工程、生物、財經等領域)有興趣的同學報名參加甄試。 2.鑑定筆試與口試在同一天上、下午分別舉行。 3.推薦函格式可至本所網站下載，或由推薦者自擬。			
電話	(03)5715131 轉 33179 或 (03)5722894		網址	http://www.stat.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04		系所班組	物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9 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對物理研究有興趣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三封 2.名次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3.其他資料(如：全國物理學力測驗成績單、發表論文、參加專題計畫之報告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401)	50%	1.初試審查成績單、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2.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0402)	50%	
備註	1. 物理學系碩士班設有三組(物理組、應用物理組及光電物理組)，採合併招生，錄取後在報到時確定組別。 2.本系備有專用推薦函格式(附成績評估標準格式)，如尚未取得請自行上網下載(請選擇「系辦公室」選項)。			
電話	(03)5715131 轉 42511 或 (03)5742512		網址	http://www.phy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05		系所班組	天文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對天文研究有興趣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三封 2.名次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3.其他資料(如：全國物理學力測驗成績單、發表論文、參加專題計畫之報告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501)	50%	1.初試審查成績單、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2.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0502)	50%		
備註	本所備有專用推薦函格式(附成績評估標準格式)，如尚未取得請自行至天文研究所網頁下載。			
電話	(03)5715131 轉 42666 或 (03)5742666		網址	http://www.astr.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06		系所班組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碩士班 甲組(物理組) (乙組(工科組)請見 p.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對物理研究有興趣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三封 2.名次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3.其他資料(如：全國物理學力測驗成績單、發表論文、參加專題計畫之報告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601)	50%	1.初試審查成績單、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2.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0602)	50%		
備註	1.本學程備有專用推薦函格式(附成績評估標準格式)，如尚未取得請自行上先進光源學程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2.本學程係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合辦。 3.研究領域：原子分子物理、凝態物理、奈米科學、生物物理、加速器物理與 X 光光學等。 4.本學程提供獎助學金，畢業授予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物理組之「理學碩士」(報部待核中)。			
電話	(03)5742425		網址	http://edu.nsrrc.org.tw/lightsource/index.php

組別代碼	0107		系所班組	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45 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化學及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其畢業成績(應屆畢業生以大學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30%以內(含)，或表現優異經就讀學系系主任特別推薦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名次證明或系主任特別推薦函 3.讀書計畫 4.亦可交專題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701)	50%	1.初試審查成績單、推薦函、讀書計畫及其他資料。 2.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0702)	50%		
備註	1.化學系碩士班設有二組(化學組及應用化學組)，採合併招生，錄取後在報到時確定組別。 2.口試為避免機件相容性造成報告時間延宕，因此不提供單槍設備，一律使用投影片協助報告。			
電話	(03)5715131 轉 33340 或(03)5716931		網址	http://www.chem.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08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院五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五所共招收一般生 50 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具有強烈研究意願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自傳、求學動機與升學目標(1000~1500 字) 3.名次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4.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語文能力證明、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加社團活動情形之說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801)	50%	1.初試審查成績單、推薦函、自傳及其他資料。 2.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0802)	50%		
備註	1.生命科學院設有五個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採全院聯合招生。報名時請以「生命科學院」為報名單位。 2.學生的入學所別，依報到時選定之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為該生之學籍，若報到時仍未確認指導教授時，由生命科學院招生委員會代為分配暫屬之研究所。 3.另備推薦函表格，如尚未取得請自行上網下載。 4.歡迎理工學系同學報名參加甄試。			
電話	(03)5742463		網址	http://college.lif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09		系所班組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6 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其畢業成績(應屆畢業生以大學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以內(含)。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名次證明 3.成績單 4.自傳與讀書計畫(4 頁以內) 5.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加社團活動情形之說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901)	75%	1. 初試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筆試內容：通俗科技英文(如：文章閱讀測驗或一般問答題)
複試	筆試(0902)	25%		
備註	本系備有推薦函專用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電話	(03) 5718530		網址	http://www.ms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10		系所班組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1 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化工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其畢業成績(應屆畢業生以大學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以內(含)。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至少一封 2.名次證明及成績單 3.成績計算表 4.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加社團活動情形之說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1001)	60%	1. 初試為成績審查及資料審查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1002)	40%		
備註	1.本系另備有成績計算表、推薦函專用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除需由網路送成績計算表至化工系外，報名時仍需再交一份書面成績計算表。 2.推薦函由推薦者逕寄本系系主任。			
電話	(03)5715131 轉 33610 或(03)5719036		網址	http://www.ch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11		系所班組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非化工系(如：化學系、物理系、材料系及生命科學相關科系等)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其畢業成績(應屆畢業生以大學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以內(含)。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至少一封 2.名次證明及成績單 3.成績計算表 4.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加社團活動情形之說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1101)	60%	1.初試為成績審查及資料審查 2.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1102)	40%			
備註	1.本系另備有成績計算表、推薦函專用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除需由網路送成績計算表至化工系外，報名時仍需再交一份書面成績計算表。 2.推薦函由推薦者逕寄本系系主任。 3.本系乙組研究生全部以甄試招生，不另考試招生。				
電話	(03)5715131 轉 33610 或(03)5719036		網址	http://www.ch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12		系所班組	工學院 分子工程學程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自訂報名條件	物理、化學、化工、材料、機械及相關科系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成績單 2.就學(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影本 3.大學授課教師或專題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二封 4 讀書計畫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12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電話	(03)5715131 轉 33610 或(03)5719036		網址	http://www.che.nthu.edu.tw/molecular/index.htm	

組別代碼	0113	系所班組	工學院 生物工程學程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生、醫、理工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成績單 2.推薦信二封 3.個人簡介 4.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加社團活動情形之說明等)，請自行選擇是否繳交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13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電話	(03)5715131 轉 33610 或(03)5719036	網址	http://www.che.nthu.edu.tw/bioeng/	

組別代碼	0114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熱流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曾修畢下列規定之專業科目成績及格： <u>熱流學相關科目(即熱力學、流體力學、熱傳學、熱流學等)至少 9 學分。</u>	
指定繳交資料	1.名次證明 2.歷年成績單 3.履歷表(請上本系網站下載專用表格與範例) 4.自傳與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推薦函、研究潛力、研究專題、專利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14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電話	(03)5715131 轉 33773 或(03)5719034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15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電機控制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自訂報名條件	曾修畢下列規定之專業科目成績及格： <u>工程數學至少 6 學分、電工學或電路學至少 2 學分、電子學或應用電子學至少 2 學分、控制系統或自動控制系統或訊號與系統等至少 3 學分。</u>	
指定繳交資料	1.名次證明 2.歷年成績單 3.履歷表(請上本系網站下載專用表格與範例) 4.自傳與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推薦函、研究潛力、研究專題、專利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15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電話	(03)5715131 轉 33773 或(03)5719034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http://www.pme.nthu.edu.tw/news/2006news/2006111604.pdf	

組別代碼	0116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固體與奈微米力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曾修畢下列規定之專業科目成績及格： <u>工程數學至少 6 學分、固體力學相關科目(如：應用力學—靜力學及動力學、材料力學等)至少 7 學分。</u>	
指定繳交資料	1.名次證明 2.歷年成績單 3.履歷表(請上本系網站下載專用表格與範例) 4.自傳與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推薦函、研究潛力、研究專題、專利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16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電話	(03)5715131 轉 33773 或(03)5719034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17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丁組(設計、製造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曾修畢機動學(或機構學)、機械製造、機械元件設計或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合計至少 9 學分。	
指定繳交資料	1.名次證明 2.歷年成績單 3.履歷表(請上本系網站下載專用表格與範例) 4.自傳與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推薦函、研究潛力、研究專題、專利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17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電話	(03)5715131 轉 33773 或(03)5719034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18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戊組(光機電及生醫系統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歡迎有生醫、光電、微機電、能源奈米科技等背景，理、工、生命、電機資訊學院學生。	
指定繳交資料	1.名次證明 2.歷年成績單 3.履歷表(請上本系網站下載專用表格與範例) 4.自傳與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推薦函、研究潛力、研究專題、專利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18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1.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2.本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光機電系統、微光學、影像顯示系統、生醫工程、生物能源、奈米工程、微觀生物力學、生物感測晶片等。成立之目的為整合各類工程與科學技術、發展前瞻性之光機電及生醫系統。本組招收具理工背景之學生，尤其歡迎具光電及生醫背景之優秀學生報考。報名時請於履歷表上註明主修是「光機電系統」或「生醫系統」。			
電話	(03)5715131 轉 33773 或(03)5719034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19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工業工程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自訂報名條件	1.最近二年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最近二年取得同等學力資格者。 2.相關科系。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名次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3.詳細履歷或自傳 4.其他有利參考之資料(如：學習計畫書、著作或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或社團活動情形之說明等) 5.個人資料摘要表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1901)	50%	1.初試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2.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1902)	50%			
備註	1.甲組為資訊與作業研究學程。 2.本系備有推薦函、個人資料摘要表、學習計畫書封面，如尚未取得請由網路自行下載(請從本系首頁依次點選「招生簡介」→「招生簡章」→「碩士班甄試簡章」)。				
電話	(03)5715131 轉 33930 或(03)5717654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0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工業工程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自訂報名條件	1.最近二年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最近二年取得同等學力資格者。 2.相關科系。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名次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3.詳細履歷或自傳 4.其他有利參考之資料(如：學習計畫書、著作或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或社團活動情形之說明等) 5.個人資料摘要表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2001)	50%	1.初試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2.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2002)	50%			
備註	1.乙組為電子化與營運管理學程。 2.本系備有推薦函、個人資料摘要表、學習計畫書封面，如尚未取得請由網路自行下載(請從本系首頁依次點選「招生簡介」→「招生簡章」→「碩士班甄試簡章」)。				
電話	(03)5715131 轉 33930 或(03)5717654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1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工業工程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自訂報名條件	1.最近二年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最近二年取得同等學力資格者。 2.相關科系。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名次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3.詳細履歷或自傳 4.其他有利參考之資料(如：學習計畫書、著作或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或社團活動情形之說明等) 5.個人資料摘要表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2101)	50%	1.初試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2.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2102)	50%		
備註	1.丙組為人因工程與安全管理學程。 2.本系備有推薦函、個人資料摘要表、學習計畫書封面，如尚未取得請由網路自行下載(請從本系首頁依次點選「招生簡介」→「招生簡章」→「碩士班甄試簡章」)。				
電話	(03)5715131 轉 33930 或(03)5717654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2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工程管理組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5 名		自訂報名條件	1.相關科系 2.工作年資至少 6-8 年(同一公司至少 6 年，不同公司至少累計 8 年)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學習計畫書 3.詳細履歷或自傳 4.其他有利參考之資料(如：大學或專科每學期之成績單、專題報告、著作、獲獎資料或工作情形之說明等) 5.個人資料摘要表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2201)	50%	1.初試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2.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2202)	50%		
備註	本系備有推薦函、個人資料摘要表、學習計畫書封面，如尚未取得請由網路自行下載(請從本系首頁依次點選「招生簡介」→「招生簡章」→「碩士班甄試簡章」)。				
電話	(03)5715131 轉 33930 或(03)5717654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3		系所班組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1 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名次證明 3.歷年成績單 4.詳細履歷及學習計畫書 5.其他有利參考之資料(如：大學專題報告、著作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2301)	85%	1.初試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2.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筆試科目：科技英文	
	複試	筆試(2302)	15%		
備註	本所具備跨領域的特色，研究內容除了微系統元件之設計製造、分析模擬及封裝測試外，還包含微系統之應用，如光學微系統、生物醫學微系統、射頻微系統、電腦與週邊系統等，歡迎理、工、生科學院學生報考。				
電話	(03)57162400		網址	http://www.mem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4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電力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自訂報名條件	曾修畢電路學、電子學或電磁學，合計至少 12 學分。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讀書計畫 3.名次證明 4.大學、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5.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或社團活動情形之說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	0%	1.審查成績單、推薦函、讀書計畫及其他資料。 2.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資料審查(2401)	60%		
口試(2402)		40%			
備註	1.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2.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不可跨系(所)報名。 3.本系另備推薦函表格，如尚未取得請由網路自行下載。				
電話	(03)5162196、5162197		網址	http://www.e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5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系統 A 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0 名	自訂報名條件	電機資訊相關學系學生或曾修畢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合計至少 12 學分。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讀書計畫 3.名次證明 4.大學、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5.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或社團活動情形之說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25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1.本組為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控制、系統生物資訊、神經工程、量子計算與量子通訊等相關研究領域性向。 2.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3.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不可跨系(所)報名。 4.本系另備推薦函表格，如尚未取得請由網路自行下載。			
電話	(03)5162196、5162197	網址	http://www.e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6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系統 B 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1 名	自訂報名條件	電機資訊相關學系學生或曾修畢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合計至少 12 學分。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讀書計畫 3.名次證明 4.大學、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5.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或社團活動情形之說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26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1.本組為積體電路設計、系統晶片、計算機等相關研究領域性向。 2.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3.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不可跨系(所)報名。 4.本系另備推薦函表格，如尚未取得請由網路自行下載。			
電話	(03)5162196、5162197	網址	http://www.e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7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丁組(系統 C 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自訂報名條件	數學、物理、化學、生命科學或相關學系(非電機資訊相關學系)學生可申請。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讀書計畫 3.名次證明 4.大學、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5.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或社團活動情形之說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27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1.本組為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控制、系統生物資訊、神經工程、量子計算與量子通訊等相關研究領域性向。 2.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3.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不可跨系(所)報名。 4.本系另備推薦函表格，如尚未取得請由網路自行下載。		
電話	(03)5162196、5162197	網址	http://www.e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8	系所班組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27 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在光電科技有特殊之表現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研修規劃書 3.名次證明 4.大學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5.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或社團活動情形之說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28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1.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不可跨系(所)報名。 2.本所另備推薦函表格，如尚未取得請由網路自行下載，並由推薦者逕寄本所所長。		
電話	(03)5715131 轉 31170	網址	http://www.ipt.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9	系所班組	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1 名 在職生 5 名	自訂報名條件	曾修畢電路學、電子學或電磁學，合計至少 6 學分。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讀書計畫 3.名次證明 4.大學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5.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或社團活動情形之說明等) ※考生繳交審查之專題報告摘要含附件不得超出 10 頁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29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1.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不可跨系(所)報名。 2.本所另備推薦函表格，如尚未取得請由網路自行下載，並由推薦者逕寄本所所長。			
電話	(03)5715131 轉 34114 或 (03)5752119	網址	http://www.en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30	系所班組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2 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有志於通訊工程或網路研究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自傳與讀書計畫 3.名次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4.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測驗、學力測驗成績單、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社團活動情形之說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30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1.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不可跨系(所)報名。 2.本所另備推薦函表格，如尚未取得請由網路自行下載，並由推薦者逕寄本所所長。詳細招生資訊請參閱本所招生海報及網頁公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117 或 (03)5751786	網址	http://www.com.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31		系所班組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2 名 在職生 3 名		自訂報名條件	有志資訊研究工作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中文自傳(500 字) 3.英文讀書計畫(500 字) 4.班級名次證明 5.大學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6.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全國各大學資訊系聯合舉辦之資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TGRE)、專題報告、著作、論文、語文能力證明、工作經驗、專利、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社團活動情形之說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3101)	50%	1.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2.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3102)	50%	
備註	本系另備推薦函表格，請由本系網頁自行下載，並由推薦者於 97/10/21 前逕寄資工系招生委員會，或密封後交由申請人與報名審查資料一起寄出。			
電話	(03)5715131 轉 31220 或 (03)5714787		網址	http://www.c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32		系所班組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資訊系統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自訂報名條件	有志於資訊系統管理研究有興趣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中文自傳及英文讀書研究計畫(各 500 字) 3.名次證明 4.大學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5.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語文能力證明、工作經驗、專利、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社團活動情形之說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3201)	50%	1.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資料。 2.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3202)	50%	
備註	1.本所各組僅能擇一報考。 2.本所另備推薦函表格，請由本所網頁自行下載，並由推薦者於 97/10/21 前逕寄本所或密封後交由申請人與報名審查資料一併寄出。 3.經甄試錄取之考生，不得跨組選擇指導教授。			
電話	(03)5738998 或 5742986		網址	http://www.isa.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33		系所班組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數位學習科技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名		自訂報名條件	有志於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有興趣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中文自傳及英文讀書研究計畫(各 500 字) 3.名次證明 4.大學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5.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語文能力證明、工作經驗、專利、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社團活動情形之說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3301)	50%	1.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資料。 2.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3302)	50%		
備註	1.本所各組僅能擇一報考。 2.本所另備推薦函表格，請由本所網頁自行下載，並由推薦者於 97/10/21 前逕寄本所或密封後交由申請人與報名審查資料一併寄出。 3.經甄試錄取之考生，不得跨組選擇指導教授。				
電話	(03)5738998 或 5742986		網址	http://www.isa.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34		系所班組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丙組(生物及醫學資訊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名		自訂報名條件	有志於生物及醫學資訊研究有興趣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中文自傳及英文讀書研究計畫(各 500 字) 3.名次證明 4.大學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5.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語文能力證明、工作經驗、專利、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社團活動情形之說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3401)	50%	1.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資料。 2.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3402)	50%		
備註	1.本所各組僅能擇一報考。 2.本所另備推薦函表格，請由本所網頁自行下載，並由推薦者於 97/10/21 前逕寄本所或密封後交由申請人與報名審查資料一併寄出。 3.經甄試錄取之考生，不得跨組選擇指導教授。				
電話	(03)5738998 或 5742986		網址	http://www.isa.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35		系所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分子生醫光電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電機、光電、生命科學、醫學工程、物理、化學、資訊及相關學系畢業，畢業成績(大學應屆畢業生以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前 50%以內(含)。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名次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學習計畫書 5.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3501)	50%	1.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2.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3502)	50%			
備註	1.本組研究領域包括生物晶片、奈米生技、分子影像及藥物合成、基因腫瘤治療、生醫光電量測、分子毒理與流行病等。個別老師之詳細研究內容請上本系網頁查看。 2.本系另備推薦函表格，如尚未取得請由網路自行下載。				
電話	(03)5715131 轉 35487 或(03)5731174		網址	http://www.ns.nthu.edu.tw/bmes/	

組別代碼	0136		系所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乙組(環境分子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化學、生物、環境科學、環境工程及相關學系畢業，畢業成績(大學應屆畢業生以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前 50%以內(含)。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名次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學習計畫書 5.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3601)	50%	1.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2.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3602)	50%			
備註	1.本組研究領域包括環境分析、環境化學、環境安全衛生、環境污染物宿命、環境奈米等，以分子層級研究環境科學相關議題。個別老師之詳細研究內容請上本系網頁查看。 2.本系另備推薦函表格，如尚未取得請由網路自行下載。				
電話	(03)5715131 轉 35487 或(03)5731174		網址	http://www.ns.nthu.edu.tw/bmes/	

組別代碼	0137		系所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丙組(醫學物理與工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物理、電機、資訊、醫學工程、放射醫學、醫學技術及相關學系畢業，畢業成績(大學應屆畢業生以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前50%以內(含)。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名次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學習計畫書 5.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3701)	50%	1.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2.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3702)	50%			
備註	1.本組研究領域包括以醫學劑量、醫學影像、生物醫學、保健物理為發展重點，並與國內外大學及醫學中心合作，培育醫學物理及保健物理人才。個別老師之詳細研究內容請上本系網頁查看。 2.本系另備推薦函表格，如尚未取得請由網路自行下載。				
電話	(03)5715131 轉 35487 或(03)5731174		網址	http://www.ns.nthu.edu.tw/bmes/	

組別代碼	0138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4名 在職生 4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名次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3.讀書或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著作或榮譽(獎學金)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3801)	60%	1.審查成績單、名次證明、推薦函、讀書或研究計畫及其他資料。 2.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3802)	40%			
備註	1.本系招生分為4組：甲(奈米材料)、乙(微機電系統與能源)、丙(奈米科學與電漿工程)、丁(電子與儀控)。報名時不分組，但考生須在報名表填寫1~2個志願組別，本系根據考生總成績及志願，依序擇優錄取，未填寫志願組別者，不予錄取。 2.各組甄試名額：甲(12名)、乙(10名)、丙(9名)、丁(7名)為原則。 3.本系研究領域包括奈米科學工程、生物醫學微機電系統、薄膜與奈米材料、電漿物理與工程、能源與熱流、輻射應用、儀控、電子元件設計與製程等，教授研究題目及其專長需求，考生請參閱本系網頁「學術研究欄」及「師資陣容欄」，並歡迎與本系教授面談。				
電話	(03)5715131 轉 42663 或(03)5710524		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39		系所班組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碩士班 乙組(工科組) (甲組(物理組)請見 p.1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名次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3.讀書或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著作或榮譽(獎學金)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3901)	60%	1.審查成績單、名次證明、推薦函、讀書或研究計畫及其他資料。 2.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3902)	40%		
備註	1.本學程係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合辦。 2.研究領域：奈米與材料科學、奈米科學與工程物理、能源與熱流工程、核工與輻射應用、電子儀控系統、微波與高頻系統、生物醫學微機電系統、高分子及生物軟物質研究、光源射束及偵檢器研究、加速器工程與應用等。 3.本學程提供獎助學金，畢業授予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工程與系統科學組之「工學碩士」(報部待准中)。			
電話	(03)5742425		網址	http://edu.nsrrc.org.tw/lightsource/index.php

組別代碼	0140		系所班組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工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在職生 2 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表格請至本所網頁自行下載) 2.名次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如有轉學記錄，須附轉學前就讀學校成績單) 3.自傳與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著作、榮譽獎、專題研究報告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4001)	50%	1.初試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2.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口試以專業學科、英文能力為主。
複試	口試(4002)	50%		
備註	1.甲組(工程組)研究領域包括：反應器物理與工程、反應器安全與熱流、核能材料、輻射屏蔽與輻射應用、電漿工程，相關資料請參考本所網站。 2.教授研究內容及方向，考生請參閱本所網頁「師資」。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			
電話	(03)5715131 轉 34267 或 (03)5730787		網址	http://www.ne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41		系所班組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科學組)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表格請至本所網頁自行下載) 2.名次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如有轉學記錄，須附轉學前就讀學校成績單) 3.自傳與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著作、榮譽獎、專題研究報告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4101)	50%	1.初試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2.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口試以專業學科、英文能力為主。	
	複試	口試(4102)	50%		
備註	1.乙組(科學組)研究領域包括：核子科學(保健物理、放射化學、輻射生物)與輻射應用，相關資料請參考本所網站。 2.教授研究內容及方向，考生請參閱本所網頁「師資」。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				
電話	(03)5715131 轉 34267 或(03)5730787		網址	http://www.ne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42		系所班組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4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研究計畫 3.大學歷年成績單 4.歷史論文或報告(如已在學術期刊發表，酌予加分)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	0%	1.初試審查成績單、研究計畫、推薦函及學術論文或報告。 2.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需測試語文能力。	
	複試	口試(4201)	100%		
備註	1.甲組為「一般史」研究，包括：中國中古性別史，隋唐五代制度與物質文化、思想文化史、近代國家發展、明清社會文化史、台灣史等研究。 2.本所丙組98學年度未招收甄試生，本所概況請見本所網站。 3.申請人得與本所相關領域專任教師討論研究計畫。				
電話	(03)5715131 轉 34465 或(03)5727128		網址	http://www.hist.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43		系所班組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研究計畫 3.大學歷年成績單 4.歷史論文或報告(如已在學術期刊發表，酌予加分)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	0%	1.初試審查成績單、研究計畫、推薦函及學術論文或報告。	
	複試	口試(4301)	100%	2.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需測試語文能力。	
備註	1.乙組為「科技史與科技傳播」研究，包括科技史、醫療史、蠶桑絲綢史、網路傳播、博物館學等研究。 2.本所丙組 98 學年度未招收甄試生，本所概況請見本所網站。 3.申請人得與本所相關領域專任教師討論研究計畫。				
電話	(03)5715131 轉 34465 或 (03)5727128		網址	http://www.hist.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44		系所班組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丁組	
招生名額	4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研究計畫 3.大學歷年成績單 4.歷史論文或報告(如已在學術期刊發表，酌予加分)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	0%	1.初試審查成績單、研究計畫、推薦函及學術論文或報告。	
	複試	口試(4401)	100%	2.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需測試語文能力。	
備註	1.丁組為「近世中國與多元文化」研究，係與中研院合作之學程，領域包括蒙元社會，近世中國與域外文化，季風亞洲，帝國與圖像，都市文化，荷、葡、西與東亞，近代漢學與物質文化史。本學程詳情請見本所網站。 2.本所丙組 98 學年度未招收甄試生，本所概況請見本所網站。 3.申請人得與本所相關領域專任教師討論研究計畫。				
電話	(03)5715131 轉 34465 或 (03)5727128		網址	http://www.hist.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45		系所班組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在職生 1 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語言學報告一篇 3.進修計畫書 4.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4501)	60%	1.審查推薦函、語言學報告、進修計畫書。 2.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4502)	40%		
備註				
電話	(03)5715131 轉 31192 或 (03)5718615		網址	http://ling.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46		系所班組	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詳細履歷或自傳 2.畢業成績單(應屆畢業生繳交三學年學業成績單) 3.名次證明(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4.論述性文章代表作(以正式發表者為優先)二篇 5.進修計畫書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4601)	20%	1.初試審查成績單、進修計畫、論述文章及其他相關資料。 2.筆試科目：台灣文學作品評論、英文閱讀能力測驗 3.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筆試(4602)	30%	
複試	口試(4603)	50%		
備註				
電話	(03)5715131 轉 34336 或 (03)5714153		網址	http://www.tl.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47		系所班組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乙組(外語教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名 在職生 2名		自訂報名條件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英語系、外文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現職公私立學校英語教師。需具下述英文能力證明之一：英國之 IELTS 四種技能 7 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 TOEFL CBT 237；或 TOEFL iBT 寫 22 說 20 聽 20 讀 20。	
指定繳交資料	1.成績單二份 2.英文能力證明 3.推薦函二封 4.進修計畫書(3~5 頁) 5.有關英語教學/語言學課程之學科報告一篇(適用大學四年級生或畢業生，8~10 頁) 6.教學演示錄影帶(適用現職教師) 7.在職證明(適用現職教師) 8.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4701)	70%	1.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以英語面談。	
	複試	口試(4702)	30%		
備註	本系甲組(外國文學組)98 學年度不辦理甄試。				
電話	(03)5718657		網址	http://www.hss.nthu.edu.tw/~fl/	

組別代碼	0148		系所班組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進修計畫書(含：論文可能研究方向、計畫選修課程、希望擴展的領域...等) 3.哲學報告一篇 4.大學歷年成績單 5.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著作、名次證明、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	0%	1.初試審查成績單、進修計畫書、推薦函、報告及其他資料。 2.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筆試科目：英文、邏輯。	
	複試	口試(4801)	80%		
筆試(4802)		20%			
備註					
電話	(03)5715131 轉 34338 或 (03)5729336		網址	http://www.phil.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49		系所班組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一般社會學組)	
招生名額	9 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申請表 2.進修計畫書(研究所期間修課及研究計畫) 3.代表作品(不超過 2 件，不限於文字作品) 4.推薦函二封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	0%	1.審查成績單、進修計畫書、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2.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筆試科目：英文。	
	複試	口試(4901)	70%		
筆試(4902)		30%			
備註	1.本所另備專用申請表，如尚未取得請自行上網下載，並於報名時一併寄繳。 2.推薦函由推薦者逕寄社會所招生委員會。				
電話	(03)5715131 轉 62229 或(03)5712090		網址	http://wayne.cs.nthu.edu.tw/~iosoc/	

組別代碼	0150		系所班組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中國研究學程)	
招生名額	6 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申請表 2.進修計畫書(研究所期間修課及研究計畫) 3.代表作品(不超過 2 件，不限於文字作品) 4.推薦函二封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	0%	1.審查成績單、進修計畫書、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2.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筆試科目：英文。	
	複試	口試(5001)	70%		
筆試(5002)		30%			
備註	1.本所另備專用申請表，如尚未取得請自行上網下載，並於報名時一併寄繳。 2.推薦函由推薦者逕寄社會所招生委員會。				
電話	(03)5715131 轉 62229 或(03)5712090		網址	http://wayne.cs.nthu.edu.tw/~iosoc/	

組別代碼	0151		系所班組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名 在職生 1名	自訂報名條件	1.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在職生限公民營機構從事與社會文化服務有關之專職人員。	
指定繳交資料	1.申請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進修計畫書及自傳各二份 4.最具代表性的出版品或報告一篇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錄影節目製作等) 5.推薦函二封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5101)	40%	1.初試審查成績單、進修計畫書、推薦函、報告及代表作。 2.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筆試科目：英文。
	複試	口試(5102)	40%	
筆試(5103)		20%		
備註	推薦函由推薦者逕寄本所所長。			
電話	(03)5715131 轉 34530 或(03)5720049		網址	http://www.anth.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52		系所班組	經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進修計畫書 4.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著作、獲獎資料、名次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5201)	60%	1.初試審查進修計畫書、成績單、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2.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5202)	40%	
備註				
電話	(03)5715131 轉 34640 或(03)5717181		網址	http://www.econ.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53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無特定格式) 2.自傳(或履歷)及進修計畫書 3.歷年成績單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名次證明、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專題報告、著作、工作經驗、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社團活動情形之說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5301)	50%	1.初試審查繳交資料。 2.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5302)	50%	
備註	1.本所特別鼓勵具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報考。 2.複試名單、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所網頁上公告。			
電話	(03)5742948		網址	http://www.tm.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54		系所班組	服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服務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無特定格式) 2.自傳及進修計畫書 3.歷年成績單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名次證明、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專題報告、著作、工作經驗、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社團活動情形之說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5401)	50%	1.初試審查繳交資料。 2.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5402)	50%	
備註				
電話	(03)5162116		網址	http://www.is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55		系所班組	服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服務系統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無特定格式) 2.自傳及進修計畫書 3.歷年成績單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名次證明、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專題報告、著作、工作經驗、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社團活動情形之說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5501)	50%	1.初試審查繳交資料。 2.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5502)	50%			
備註					
電話	(03)5162116		網址	http://www.is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56		系所班組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一封 2.自傳(或履歷)及進修計畫書 3.歷年成績單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名次證明、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專題報告、著作、工作經驗、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社團活動情形之說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5601)	50%	1.初試審查繳交資料。 2.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5602)	50%			
備註	考生須於複試時提供書面選組意願書(格式於複試公告時，於本系網頁提供下載)，並由系方建議考生修習之組別。				
電話	(03)5742422		網址	http://www.qf.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57		系所班組	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IMBA)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並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英文個人資料表(請至 http://imba.nthu.edu.tw/applydc.html 下載專用表格) 2.大學學位證明影印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大學修業證明書、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驗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3.大學、學院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4.由雇主提供之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正本 5.TOEFL 成績證明或其他英語能力證明(TOFEL 成績寄送代碼：1086) 6.二封以上推薦信，由推薦者密封後，交予被推薦者與報名資料一併寄繳 7.學習計劃書 8.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5701)	50%	1.初試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2.除中文個人資料表外，其餘表格請以英文書寫。	
	複試	口試(5702)	50%	3.複試採英文口試方式。	
備註	本班歡迎國內外不分專長領域，具學士學位，並擁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者報考。本班有別於一般著重理論訓練為目的之碩士班，課程設計以商管專業訓練為主，為全職之碩士學位學程，並採英語教學，與來自全球各地之國際學生互動，碩士論文撰寫及口試亦以英文為之。				
電話	(03)5162105		網址	http://imba.nthu.edu.tw/	

-博士班-

組別代碼	0260		系所班組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三封(簡章所附格式)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6001)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推薦書其中一封應由其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所寫。
	複試	口試(6002)	5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結果由本學程專函通知。 2. 本學程係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合辦。 3. 本學程分物理、工程與系統科學二組，甄試時採合併招生，學生錄取後，按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作為其分組學籍之依歸。 4. 物理組研究領域為原子分子物理、凝態物理、奈米科學、生物物理、加速器物理與X光光學等；工程與系統科學組研究領域為奈米與材料科學、奈米科學與工程物理、能源與熱流工程、核工與輻射應用、電子儀控系統、微波與高頻系統、生物醫學微機電系統、高分子及生物軟物質研究、光源射束及偵檢器研究、加速器工程與應用等。 5. 本學程提供優厚獎助學金及出國機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優先考慮聘任本學程畢業生為以培訓專任研究員為目標之博士後研究員。 6. 畢業授予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物理組之「理學博士」或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工程與系統科學組之「工學博士」。 			
電話	(03)5742425		網址	http://edu.nsrrc.org.tw/lightsource/index.php

組別代碼	0261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10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若以學分取得碩士學位者得免附)、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含)以上 4.研究計畫書及中、英文自傳(格式自訂) 5.履歷表(請上本系網站下載專用表格與範例)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研究或工作經驗報告書)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6101)	60%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3.口試時間每人約20~30分鐘。 4.口試時程安排請於口試前三天查看本系網頁。	
複試	口試(6102)	40%			
備註	1.初試結果於11月4日(星期二)由本系專函通知,並公佈於網頁。 2.複試日期:11月8日(星期六)。				
電話	(03)5715131 轉 33773 或(03)5719034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62		系所班組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含)以上 4.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6201)	60%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複試	口試(6202)	40%			
備註	1.初試結果由本系專函通知,並請見本系網頁公告。 2.本所具備跨領域的特色,研究內容除了微系統元件之設計製造、分析模擬及封裝測試外,還包含微系統之應用,如光學微系統、生物醫學微系統、射頻微系統、電腦與週邊微系統等。歡迎理、工、生科學院學生報考。				
電話	(03)5742488		網址	http://www.mem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63		系所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博士班 乙組(環境分子科學組)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簡章所附格式) 4.研究計畫書(格式請參閱本系網頁) 5.個人資料表(格式請參閱本系網頁) 6.中、英文自傳 7.其他有助於審查參考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6301)	50%	1.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應屆碩士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初稿送審。	
	複試	口試(6302)	50%	3.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碩士之研究所教授。 4.口試時間每人約30分鐘。	
備註	1.初試結果由本系專函通知。 2.本組主要研究主題將包括以下四大方向：奈米及超微量分析、污染物傳輸及宿命、環境污染物的生物效應及不同環境介質界面(interface)間各類物質間反應機制的探索等。本組整體研究及教學上特別強調不同學科間的整合及交流，期望透過跨領域的研究教學模式和頻繁的國際合作，能為我國培育出一流的研究人才。 3.報考學生應依其研究興趣擇一組報名。				
電話	(03)5715131 轉 35487 或 (03)5725077		網址	http://www.ns.nthu.edu.tw/bmes/	

組別代碼	0264		系所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博士班 丙組(醫學物理與工程組)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簡章所附格式) 4.研究計畫書(格式請參閱本系網頁) 5.個人資料表(格式請參閱本系網頁) 6.中、英文自傳 7.其他有助於審查參考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6401)	50%	1.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應屆碩士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初稿送審。	
	複試	口試(6402)	50%	3.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碩士之研究所教授。 4.口試時間每人約30分鐘。	
備註	1.初試結果由本系專函通知。 2.本組研究領域以醫學劑量、醫學影像、生物醫學、醫學工程為發展重點，並與國內外大學及醫學中心合作，培育醫學物理及醫學工程人才。 3.報考學生應依其研究興趣擇一組報名。				
電話	(03)5715131 轉 35487 或 (03)5725077		網址	http://www.ns.nthu.edu.tw/bmes/	

組別代碼	0265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 4.研究計畫書(格式請參閱本系網頁) 5.個人資料表(格式請參閱本系網頁) 6.其他有助於審查參考之資料(無資料者請提供個人簡歷)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6501)	60%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應屆碩士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綱要送審。 3.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指導教授。 4.口試以專業學科、英文能力及研究成果為主，每人約30分鐘。	
	複試	口試(6502)	40%		
備註	1. 初試結果由本系專函通知。 2. 本系研究領域包括：奈米與材料科學、生物晶片、奈微機電系統、能源與熱流工程、奈米科學與電漿工程、電子儀控系統、核工與輻射應用，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系網站。 3. 歡迎與本系教授面談及參考本系網頁「師資陣容」。				
電話	(03)5715131 轉 42663 或 (03)5742663		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66		系所班組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甲組(工程組)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如有轉學紀錄，需附轉學前就讀學校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簡章所附) 4.研究計畫書(格式請參閱本所網頁) 5.自傳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6601)	50%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應屆碩士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初稿送審。 3. 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指導教授。 4. 口試以專業學科、英文能力及研究成果為主，每人約30分鐘。	
	複試	口試(6602)	50%		
備註	1.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 2.甲組(工程組)研究領域包括：反應器物理與工程、反應器安全與熱流、核能材料、輻射屏蔽與輻射應用、電漿工程，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所網站。 3.教授研究內容及方向，考生請參閱本所網頁「師資」。				
電話	(03)5715131 轉 34267 或 (03)5730787		網址	http://www.ne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67		系所班組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乙組(科學組)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如有轉學紀錄，需附轉學前就讀學校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簡章所附) 4.研究計畫書(格式請參閱本所網頁) 5.自傳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6701)	50%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應屆碩士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初稿送審。 3.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指導教授。 4.口試以專業學科、英文能力及研究成果為主，每人約30分鐘。	
複試	口試(6702)	50%			
備註	1.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 2.乙組(科學組)研究領域包括：核子科學(保健物理、放射化學、輻射生物)與輻射應用，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所網站。 3.教授研究內容及方向，考生請參閱本所網頁「師資」。				
電話	(03)5715131 轉 34267 或(03)5730787		網址	http://www.ne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68		系所班組	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 甲組(一般語言學組)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詳細履歷或自傳 2.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 3.推薦函三封 4.研究著作及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5.進修計畫書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6801)	60%	1.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2.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應屆碩士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初稿送審。	
複試	口試(6802)	40%			
備註	歡迎與本系教授面談。				
電話	(03)5715131 轉 31192 或(03)5718615		網址	http://ling.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69		系所班組	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 乙組(南島語言學組)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 詳細履歷或自傳 2. 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 3. 推薦函三封 4. 研究著作及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5. 進修計劃書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6901)	60%	1.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應屆碩士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初稿送審。	
複試	口試(6902)	40%			
備註	歡迎與本系教授面談。				
電話	(03)5715131 轉 31192 或 (03)5718615		網址	http://ling.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70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3 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專學歷以上成績單 2. 自傳(或履歷) 3. 論文著作 4. 研究計畫 5. 推薦書二封(如簡章所附) 6. 其他有利文件(如：得獎紀錄、GMAT、托福成績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7001)	50%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7002)	50%			
備註	1.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上公告。 2. 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電話	(03)5715131 轉 42948 或 (03)5742948		網址	http://www.tm.nthu.edu.tw	